

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小組推動

「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師大公領字第 1081032194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輔導群實施計畫」。
- 三、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運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各校對於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
- 二、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
- 三、鼓勵本市中小學師生響應「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倡議行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

肆、參與對象：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

伍、實施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

陸、實施方式

- 一、請學校或老師於人權小樹部落格(<http://hre-tw.blogspot.com/>)—2019 世界人權日網站下載「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教學包，並於課堂中實施「從身邊的小地方開始」主題式教學活動，引導學生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思考公約的重要性。
- 二、倡議活動及宣傳：
 - (一)專題社群網站：請學校或老師進行教學或課程活動後，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前將活動學習單與照片等成果上傳至本市「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臺中市」專題社群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tc2019crc>)，並註明學校名稱、老師姓名及參與活動學生人數，以及將該訊息設為公開，以進行倡議和成果分享。
 - (二)推動成果表單：為利進行統計及獎勵，請於 109 年 4 月 10 日前至「2019 世界人權日—臺中市推動成果上傳區」(<http://gg.gg/2019tc-crc>；需使用 google 帳號、教育單位 G suit 帳號登入)上傳推動成果表(如附件一)。
- 三、因學習單、照片等成果資料上傳至網路涉及學生著作、影像使用，請教師務必取得「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並請教學者自行留存即可。

柒、獎勵辦法

- 一、專題社群網站：
 - (一)凡參與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活動，依上開陸、二、(一)之方式將活動成果上傳至本市「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臺中市」專題社群網站者，每位師生可獲贈兒童權利公約 30 週年紀念小物一份，送完為止。
 - (二)參與本計畫上傳活動成果至本市「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臺中市」專題社群網站並通過審核之教師頒發獎狀乙幀(一人僅限頒發一幀)。
- 二、推動成果表單：為鼓勵學校及教師積極參與本計畫活動，經承辦單位依規範進行審核通過後，參與本計畫活動之學校，繳交推動成果表 5 件以上或學生參與人數達全校總人數 50%以上者，學校業務承辦人、主任、校長將函請教育局核予嘉獎乙次(至多 3 人)。

三、符合上述獎勵辦法(以通過審核件數計算)之學校及人員名單，由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彙整後函請教育局辦理相關敘獎事宜。

四、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

捌、預期效益：

一、透過 2019 世界人權日教材包(兒童權利公約)教學之實施，增進教師及學生對人權教育之正視與理解。

二、設計行動與實踐的形式，示範如何帶領學生以行動倡議為弱勢發聲，並以各種不同的樣貌呈現。

三、落實推廣人權教育，並宣揚兒童權利公約提倡之精神與價值。

玖、本計畫經費由本市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團務運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每件填寫一份成果表)

臺中市「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推動成果表			
學校名稱：臺中市		市立／區	國中／國小
教師姓名：	班級： 年 班	學生人數： 人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上傳到本計畫專題社群網站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活動照片（至少 4 張）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學習單成果（建議用拍照或掃描，至少 2 張）			
說明：		說明：	
課堂回饋或教學省思：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獎勵方式：

1. 參與本計畫上傳活動成果至本市「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臺中市」專題社群網站並通過審核之教師頒發獎狀乙幀（一人僅限頒發一幀）。
2. 參與本計畫活動之學校，繳交推動成果表 5 件以上或學生參與人數達全校總人數 50%以上者，學校業務承辦人、主任、校長將函請教育局核予嘉獎乙次（至多 3 人）。

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 一、活動主旨： 教師於「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課程中，帶領參與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一年一度之活動，幫助學生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由來，體會兒童權利公約權利保障的重要性，並以行動倡議人權價值。
- 二、活動方式：學生於課程中所寫字卡、學習單與拍攝照片、影片，將上傳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字卡、學習單、照片與影片上傳後，將以公益原則運用於人權宣傳相關平面文宣、影音或其他多媒體，以及未來推廣、宣傳相關教學業務時全權使用。
- 三、若貴家長閱讀上述說明後，同意將未成年子女字卡、學習單、照片與影片於「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相關宣傳行動中無償使用，煩請您填妥下列資訊並簽名，最後再次感謝您的授權同意。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參與活動：2019 世界人權日－兒權三十，由我落實	
家長／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月（ ）日星期（ ）前，將此同意書交給授課教師】